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

俄罗斯联邦编拟

综 述

建议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讨论在戏剧作品导演权利方面制定一项特别国际法规的议题。

该建议是为了通过对现有国际条约进行修正，或者起草新的国际条约，为戏剧作品的导演创设具体的法律地位。

背景信息

当代戏剧中，导演的工作是把舞台表演的全部要素，包括剧本、表演、布景、音响和伴奏合为一体。戏剧作品导演的活动与电影导演相似，但后者区别于前者的是，电影导演对摄制的影片享有版权。

戏剧作品被第三方使用，往往未经戏剧导演许可，也不向他们支付报酬，因为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维权法律手段不够有效。

俄罗斯《民法典》规定，戏剧作品包括在相关权内（作为表演），只要此种表演的表现形式使它们可以通过技术方法进行复制和发行。

戏剧作品的导演（戏剧、马戏、木偶戏、综艺或任何其他戏剧表演的制作执行者）被承认为表演者（表演的创作者）。

尽管如此，戏剧导演创意活动的结果直接以现场表演的形式得到表现，也就是说，不通过技术手段。

为了加强保护戏剧导演的权利，一部新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仍将戏剧作品视为包括在相关权内，但将要求其表现形式使其可以随后公开再现，同时仍能被观众识别（即：可以用现场形式），并且可以通过技术方法进行复制和发行（即：用录制格式）。

此外，导演被赋予受保护戏剧作品的不可侵犯权，即保护其作品不受任何歪曲，破坏其含义的修改，或者在公开表演（以现场形式）时或以录制形式再现时侵犯作品感知完整性的修改。

然而，根据《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和《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中对表演者的定义，戏剧作品导演的权利不在这些文书的范围内。

《罗马公约》规定（第 3 条），“表演者”一词包括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和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或以别的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人员。

根据《罗马公约》第 7 条，表演者有权防止未经其同意发生的下列行为：

- 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他们的表演；
- 未经他们同意，录制他们未曾录制过的表演；
- 未经他们同意，复制他们的表演的录音或录像：
 - (a) 如果录音、录像的原版是未经他们同意录制的；
 - (b) 如果制作复制品的目的超出表演者同意的范围。

这样，根据《罗马公约》，戏剧作品的导演未明确写在“表演者”的定义中。而且，无法间接地把导演归入“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或以别的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人员”。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于 1996 年通过，是为了发展《罗马公约》的规定。

WPPT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

WPPT 把表演者定义为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其他人员。

WPPT 规定，表演者享有下列的个人非经济权利（第 5 条）：

- 对于其现场有声表演或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有权要求承认其系表演的表演者；
- 有权反对任何对其表演进行将有损其名声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

WPPT 还界定了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对尚未录制的表演，表演者享有专有权，授权：

- 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尚未录制的表演；
- 录制其尚未录制的表演。

对已录制的表演，表演者有权授权：

- 对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进行复制；
- 向公众提供（如通过互联网）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
- 将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

因此，与《罗马公约》相比，WPPT 大大扩展了表演者的权利范围，使之既包括已录制的表演，也包括现场表演。但是，列出的权利人仍与《罗马公约》相同，所以导演不包括在“表演者”一词当中。

提案：

俄罗斯联邦建议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启动一项产权组织研究，目的是：

- (i) 审查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保护戏剧作品导演权利、给予相应法律保护的条件方面的国内立法；
- (ii) 审查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保护未以任何有形方式固定的表演方面的国内立法；
- (iii) 研究在保护戏剧作品导演权利领域的维权做法；
- (iv) 分析戏剧作品导演权利保护的有效性，以进一步评价对该组权利人进行国际保护的可能机制；
- (v) 制定戏剧作品导演权利国际保护和维权机制的要素；
- (vi) 评价在导演权利方面起草和通过一部单独的产权组织条约的合理性。

[文件完]